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定吉格村人居环境整治
绿化工程(苗木采购)

采购编号: BZFSCG202205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永鹏

联系电话: 13150460939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与评标.....	16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8
六、中标与合同.....	18
七、采购信息公告.....	20
八、质疑及提交.....	20
九、相关条文解读.....	21
十、其他注意事项.....	21
十一、适用法律.....	21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2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2
一、采购清单.....	22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25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25
四、技术、服务要求.....	25
五、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7
一、资格审查方法.....	27
二、资格审查标准.....	27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30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2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2

一、投标文件封面.....	44
一、投标文件封面.....	45
二、资格证明文件.....	46
三、商务文件.....	52
四、技术、服务文件文件.....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FSCG2022052

项目名称：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定吉格村人居环境整治绿化工程（苗木采购）

预算金额（元）：2058878.28

最高限价（如有）：2023954.46

采购需求：复叶槭、紫叶稠李、大叶榆、长枝榆等乔木，金鸡菊、鼠尾草、宿根花卉等灌木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 号）；7、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2）提供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2-05-09 10:00:00 至 2022-05-14 20: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领取地点：请访问“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选择“交易主体登录”进入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主体类型中选择“供应商”；注册完成后登录交易平台完善基本信息，选择对应项目填写投标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实行网上领取采购文件，操作手册详见公共资源网服务指南，软件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3、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下载领取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5-30 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开标时间：2022-05-30 11: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新疆博乐市锦绣路6号）

4、注：以移动CA数字证书“标证通”制作投标文件，开标时只能用“标证通”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CA锁参与解密。

移动CA数字证书“标证通”或者CA锁的办理方式见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博乐市

联系方式 186090932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博乐市北京路现代中心城 12 楼

联系方式 131504609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BZFSCG2022052
2	项目名称	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定吉格村人居环境整治绿化工程 (苗木采购)
3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4	采购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金额：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项目项目流程中选择投标保证金模块，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生成投标子账号。每位供应商有唯一子账号通过基本账户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缴纳； 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5-30 11:00（北京时间） 注： (1)投标保证金将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统一的缴纳和退还，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博州公共资源网“下载中心”栏目发布的《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账户（保证金缴纳账户在投标人采购文件下载成功后自动生成）。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账户，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开标时若查询不到，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允许参加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6.1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6.2	纸质版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7	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封装：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一律不退，未按照上述密封、封装的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9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2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3	实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并取回投标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进行妥善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15	质询方式	质询时间：2022-05-20 10:00 至 2022-05-29 20:00 质询方式：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6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17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质疑及提交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预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 交纳金额： /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返还需提交合同原

		件，验收合格单，返还收款收据、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备注开户行行号。
21	场地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金额:1000
22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保证金修改如下： 收款人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北京路支行 帐号：3009258909100063384 财务电话:0909-8888863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3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财政局。

2.3 “代理采购机构”是指：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代理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 6.2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代理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
-

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踏勘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代理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 11.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按顺序编制装订，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税费；
 - 12.3.2 投标价格为目的地价，包括该商品的主设备、附配件和安装所需的配件，包装费及其运输、运杂费及保险（运抵买方现场）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及调试费、保管费、监督检验费、税金、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配合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
-

他费用等一切税费；

12.3.3 设备报价既要有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及明细报价；

12.3.4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税费，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6.5 **如采购人组织项目资格预审的，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绝未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收取要求，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为有效。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上述三部分应密封包装，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代理采购机构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20.3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封包上还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代理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代理采购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1.2 **代理采购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1.3 代理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做好保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 23.1 代理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4 代理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资格审查

-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 评标方法

- 25.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

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9.4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2.1 代理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请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发布。
- 32.2 代理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集采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联系人：[赵永鹏](#)联系电话：[13150460939](#)；联系地址：[博乐市现代中心城 12 楼](#)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代理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以“★”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位置	品目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永丰路	栽植乔木	1. 种类:复叶槭(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2cm 3. 其他:树棍桩三脚桩带卡扣 4. 起挖方式:详见图纸设计	株	128		
2			1. 种类:紫叶稠李(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8cm 3. 其他:树棍桩三脚桩带卡扣 4. 起挖方式:详见图纸设计	株	94		
3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金鸡菊和鼠尾草 2. 株高或蓬径:1-2 芽, 45 株/m ²	株	68609		
4	安平路	栽植乔木	1. 种类:裂叶榆(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cm 3. 其他:树棍桩三脚桩带卡扣	株	220		
5			1. 种类:青海云杉(带土球) 2. 株高、冠径:3m 高 3. 支撑:树棍桩四脚桩带卡扣	株	146		
6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名称:宿根花卉	m ²	2712.44		
7	西一巷	栽植乔木	1. 种类:红叶海棠(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8cm 3. 其他:树棍桩三脚桩带卡扣	株	70		

8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 金鸡菊和鼠尾草 2. 株高或蓬径: 1-2 芽, 45 株/m ²	株	31420		
9	西三巷	栽植乔木	1. 种类: 大叶榆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8cm 3. 其他: 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54		
10			1. 种类: 香妃海棠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8cm 3. 其他: 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52		
11		喷播植草籽	1. 名称: 25g/m ² (早熟禾、高羊茅、紫羊茅 6:3:1)	m ²	384.56		
12	西四巷	栽植乔木	1. 种类: 长枝榆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5cm 3. 其他: 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57		
13		栽植灌木	1. 种类: 红叶榆叶梅球	株	59		
14		喷播植草 (灌木) 籽	1. 名称: 三叶草	m ²	482.12		
15			1. 名称: 扫帚苗	m ²	88.89		
16	西五巷	栽植乔木	1. 种类: 裂叶榆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8cm 3. 其他: 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109		
17	东一巷	栽植乔木	1. 种类: 红叶海棠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8cm 3. 其他: 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50		
18			1. 种类: 香妃海棠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8cm 3. 其他: 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39		
19			1. 种类: 俄罗斯红叶李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5cm 3. 其他: 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95		
20		喷播植草籽	1. 名称: 25g/m ² (早熟禾、高羊茅、紫羊茅 6:3:1)	m ²	485.3		
21	广场及停车场	栽植乔木	1. 种类: 红叶海棠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8cm 3. 其他: 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5		
22			1. 种类: 大叶榆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8cm 3. 其他: 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33		

23			1. 种类:小叶白蜡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8cm 3. 其他: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26		
24			1. 种类:枫杨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0-12cm 3. 其他: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17		
25			1. 种类:青海云杉 (带土球) 2. 株高、冠径:3.5m 高 3. 支撑:树棍桩四脚桩带卡扣	株	65		
26		栽植 灌木	1. 种类:红叶榆月梅球 (带土球) 2. 冠幅: 60cm	株	10		
27		栽植 乔木	1. 种类:香妃海棠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8cm 3. 其他: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39		
28	安平 路以 西尽 头	栽植 灌木	1. 种类:沙地柏 (带土球) 2. 高度: 1m	株	1000		
29	新修 路	栽植 乔木	1. 种类:红叶海棠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8cm 3. 其他: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25		
30			1. 种类:大叶榆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8cm 3. 其他: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24		
31	办公 楼门 口	栽植 乔木	1. 种类:青海云杉 (带土球) 2. 株高、冠径:3.5m 高 3. 支撑:树棍桩四脚桩带卡扣	株	27		
32			1. 种类:暴马丁香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2cm 3. 其他: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12		
33			1. 种类:王族海棠 (带土球)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2cm 3. 其他:树棍桩三角桩带卡扣	株	4		
34		栽植 灌木	1. 种类:密枝红叶李球 (带土球) 2. 冠幅: 60cm	株	70		
35			1. 种类:榆月梅球 (带土球) 2. 冠幅: 60cm	株	70		
36	绿化 草地 换填	整理 绿化 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整理绿化用 地	m2	6802.92		
37	50cm 种植 土	种植 土回 (换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3. 回填厚度: 500mm	m2	3401.46		

) 填	4. 弃土运距: 自行考虑				
交货期 (月)							
质保期 (月)							
交付地点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 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下表中标注有“△”号的条款, 为第五章“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评审点△

五、商务要求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 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下表中标注有“△”号的条款, 为第五章“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评审点△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财务状况报告

- (1)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c.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1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 5.1 代理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中提供“1. 商务评议”、“2. 技术、服务评议”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导致对应的评审因素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供货期限	投标的供货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企业信誉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数	
详	经营业绩	每提供一个 2019 年至今类似业绩（苗木或草花）的得 2 分，		

细 评 审	标 评 议 (6. 00) 分		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 分
	技 术 服 务 评 议 (64. 00) 分	供 货 方 案	提供供应商的苗圃或贮存苗木场地的得6分,无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便于后期的供货,并提供养护方案,可以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标准,能够随时供货的得6-4分;供货方案完善,不能随时供货,不能保证苗木成活率的得3-0分。	
		栽 植 指 导 方 案	栽植指导方案,采取先进的种植方法,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对树木进行科学栽植,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发育,满足以上内容每一项得3-0分,最多得15分。	
		病 虫 害 防 治	以鸟治虫、以虫治虫、以菌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等治理病虫害,利用各种化学药剂来有效和快捷的消灭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动物,满足以上内容每一项得2-0分,最多得10分。	
		选 苗 方 案	选择枝条健壮、芽体饱满,无病虫害形、形态优美的苗木。苗木规格统一协调,补植的植物分枝节的高度统一,树形尽量丰满,满足以上内容每一项得3-0分,最多得15分。	
		养 护 方 案	(1) 投标人提供出室方案,有效提高苗木及草花的成活率,并使其进一步适应环境温度,更能够适应博乐本地的得6-4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能挺高成活率或不能适应博乐本地的得3-0分; (2) 投标人提供养护方案,进行定期查验,并针对养护提供完善方案的得6-4分;未提供养护方案或未进行定期查验,或养护方案不能提高养护效率及成活率的得3-0分。	1 2 .0 分
价 格 评 议 (30. 00) 分	投 标 报 价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注:1、在经济标评标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 注: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0 .0 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需方： _____ (简称甲方)

供方： 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苗木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价格：

总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

1、合同单价包括苗木的本身价格、挖取、短途转至装车地点、土球包扎、装车、办理苗木检疫证、运输证及长途运输费用，梳叶、加盖遮阳网等交货前的所有费用及税费。

2、苗木为_____货，乙方_____成活，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如有土球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拒绝收货。

二、苗木规格、树型、质量、技术要求约定

质量技术要求：

1、苗木的质量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甲方对该产品指定要求。乙方保证苗木质量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苗木质量负完全责任；

双方约定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或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交货,但甲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

四、现场验收,付款方式

1、现场验收:

苗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及时安排机械、人员下车。并同时安排验收员(库管员、绿化工长或技术员)现场验收和开具验收单。乙方将验收单、运单、送货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按本合同单价办理货款结算,(因长途运输土球轻微散球的、轻微压断枝的。甲方扣款应在验收同时及时与乙方沟通,乙方现场认可签字,双方友好协商意见达成一致后方可扣款。)结算单据报甲方有关领导审批并移交甲方财务付款,办完甲方财务付款手续后,甲方财务按下列第项进行付款。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货款总额的_____%为预付款,余款由乙方持收货验收单据和发票到甲方财务部挂帐后_____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全部付清。

(2)乙方在每月20日前持收货验收单据和发票到甲方财务挂账:第一次付款时间:次月30日前,付款比例:挂账金额的_____%;第二次付款时间:当年12月30日前,付款比例:挂账金额的_____%;第三次付款时间:次年12月30日前,付款比例:挂账金额的_____%。

(3)乙方持收货验收单据和发票到甲方财务挂账之日起,_____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支付乙方货款的_____%;余款于该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后全部付清。

(4)甲方在_____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乙方挂账货款一次性支

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人）名称：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五、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含延误工期、业主索赔损失)。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货、更换，并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除按甲方通知的时间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已付货款的 20%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时退还货款的，还应按同期银行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每逾期一天_____元累计计算并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其他损失(含业主索赔等损失)。

4、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的 3 % 每一天累计计算并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

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甲方确认，允许按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 延期履行；(2) 部分履行；(3) 不履行合同；(4)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苗木属非定型规模一致化商品，属自然化的物品，不可能达到一种眼光认识物体的绝对性标准。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实在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供应计划。乙方尽力配合并同时修补完善合同。

九、廉政合作

1、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减少 10 % 后作为甲方应付货款，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5、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

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只按合同已履行部分总价款的 50% 办理结算。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约定按附件（如有）中所列的结算单据办理结算，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参考）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 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投标书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六、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七、商务评议对照表
 - 十八、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九、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十、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 二十一、实施方案
 - 二十二、售后服务
-

二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1.1、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参考）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2.1.1 法人
 -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1.2 其他组织
 -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2.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2.2.1 财务状况报告
 - (1)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2.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 法人

-
-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c.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 2.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3. 未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电子，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2.3、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代理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三、商务文件

3.1、投标书

投 标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_____（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 （5）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3.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项目工期/交货期 (服务期限)	(单位：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单位：_____年)			
	备注	_____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					
2	货物 2					
3	货物 3					
4	货物 4					
5	货物 5					
...						
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7、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 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 说明：** 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

3.9、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0、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1				
1.2				
1.3				
1.4				
1.5				
1.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技术、服务文件文件

4.1、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实施方案

4.5、售后服务